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師遴選作業要點

2014年4月28日修訂

一、為提高本校辦學品質，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遴選，以利聘用優質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辦理教師遴選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簡稱教評會）委員依開缺科目數，推舉若干名代表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評審，並代表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行使教師初聘同意權。

三、遴選時間

（一）定期公開甄試：每年4月依教師續任意願結果開缺，於5月辦理教師甄試。若不足額，擇期於7月辦理。

（二）不定期甄試：教師聘約未期滿，因不適任經本校辭退，或個人因素、退休申請經核准，由中小學兩部申請增補缺額。該甄試方式得不公開。

四、教師遴選分三種方式：甄試、推薦及商借，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或實作辦理，以兩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，並由甄選委員會視需要，推薦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之委員，送校長或其指定專人擇聘，得包括校外委員。

五、甄選、推薦及商借教師資格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
（二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，且教師登記證或教師證書在有效期者。

（三）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2條所列資格，且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7條規定者。

（四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之情事者。

六、代理代課教師資格：教師出缺且招聘錄用合格教師有困難，得聘代理代課教師代理。代理代課教師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，且有代課經驗；有教師證優先聘用。代理課務時間最多至該學年度結束。

七、甄試方式

(一) 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，交甄選委員會審查。內容包括：甄選類科、名額、甄選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、成績配分比例、甄試科目及範圍、成績通知方式、放榜日期及方式、報名費、聯絡電話及信箱。若如有備取人選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(二) 甄選簡章及職缺等相關甄試資訊，於本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網站公告，公告開始日至報名截止日至少 5 日（含例假日），並視需要刊登於報紙。

(三) 甄選標準及方式

1. 書面審核：依相關規定及本校需求，審核報名者參加甄選。
2. 甄選：總分 100 分。試教占 60%，口試占 40%。
3. 錄取標準：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不低於 60 分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重新辦理甄選，任何一項零分，不予錄取。
4. 最後甄選成績以書面通知應試者。報考人數過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甄選結果於當日公告。

八、推薦方式

(一) 受薦者須在退休前為正式合格教師，限為已（正）辦理退休者。受推薦者須檢附報名表及個人履歷。

(二) 推薦時間：有合適人選於科目開缺時，皆可推薦。若於甄試前完成推薦者，該科名額不開缺。

(三) 受薦者由（部）校長及教務處面試或試教後，符合任用資格者，備妥相關資料，陳請校長同意後，得免公開甄試。

九、商借方式

(一) 依教育部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》第 28 條，並參照《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》辦理。商借教師應於 5 月底報教育部核定。

(二) 每年 3-4 月徵詢臺灣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赴本校任教意願，並於本校辦理第一次教師公開甄試 20 天前，由中小學兩部完成面試，備妥相關資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免公開甄試。該科目名額於公開甄試不開缺。

(三)屆期未有商借教師錄取，於第一次教師公開甄試，同時辦理商借教師甄試。

(四)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欲商借至本校，須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書，如原服務學校不同意，本校不予聘用。

十、錄取教師須經下列程序報請校長聘任：

(一)中小學部面試

(二)備妥相關資料

(三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採追認方式。

(四)推薦及商借教師之面試得併於公開甄試辦理，但免交報名費。

十一、遴聘約定

(一)錄用新進教師，除商借教師外，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兩萬元（正式到職後返還）及與本校簽署臨時合約。俟到職後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，聘書約期為依學年度計算為原則。

(二)錄用教師有關敘薪、福利及其他事項，依聘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：甄選評分表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師甄選評分表

甄選時間： 年 月 日

科目及類別		姓名	
口試		分數	
試教		分數	
評語			
評委簽名		總分	